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古劉嫦娥即古雲坤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8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4年8月28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5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5年3月25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張智揚

04 附表：
05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4875-4	1	1000	
002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4876-6	1	1000	
003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4877-8	1	1000	